

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鲁教工委函〔2019〕2号

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“山东高校辅导员 年度人物”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 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宣传推广我省高校优秀辅导员典型事迹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，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“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推荐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范围

全省高等学校（含中央驻鲁高校）在岗专、兼职辅导员。五年内获得“山东高校十佳辅导员”荣誉称号的，原则上不再参与评选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将评选2019年“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名、2019年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若干名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每校推荐1名。

四、推荐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；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积极弘扬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，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，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，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。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优良。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（三）专业能力过硬。能够很好地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

员队伍建设规定》要求的工作职责，恪守职业规范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；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；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。

（四）育人实效突出。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
作有特色、有亮点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，有一定影响力；获得过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。

（五）近三年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，参与推选时在辅导员岗位上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组织专家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。对“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候选人将进行现场答辩、差额审定。

（二）经研究确定 2019 年“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入围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荣誉称号，并进行相关宣传。

（三）从获得 2019 年“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中择优推荐参加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每名被推荐人选须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个人事迹材料，内容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。

(二) 请将经学校审核后的事迹材料，连同加盖公章的推荐表（见附件）一式四份，于 3 月 15 日前报我厅（委）思政处，同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szc@shandong.cn。

联系人：孔轶众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71920，通讯地址：济南市纬一路 482 号省委机关大院东 1 号楼 626 房间。

附件：2019 年“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候选人报名表

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
2019 年 3 月 7 日

抄送：各市委教育工委。

附件

2019年“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 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候选人报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校				
院系		现任职务				
职称		岗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			
政治面貌		学历		学位		
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	① 年 月— 年 月; ② 年 月— 年 月; ③ 年 月— 年 月;		2018年至今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			
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						
联系方式	手机		办公电话			
	Email					
	地址				邮编	
事迹简介 (限300字)						

<p>工作简历</p>	
<p>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</p>	
<p>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管校领导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盖章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,如“1985年6月”。
2. 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,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、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,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。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,如“教授”、“研究员”等,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、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。
4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。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,如“本科”、“研究生”。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。
7. 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2019年2月,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,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。
8. “2018年至今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,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,如“2015级本科2个班,共78人”或“2016级硕士1个班,2016级本科3个班,共165人”,如为院(系)党委(总支)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,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。
9. “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,如“2018年5月,参加第十期山东高校辅导员高级研修培训班”。
10. 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;“E-mail”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。
11. 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,请注明获奖时间。